

证券代码：600693

股票简称：东百集团

编号：临 2014—005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2 日以传真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在公司十八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由施敏秀监事长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同意公司出让福州丰富房地产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、提高资产使用率、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，同意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侨（福建）房地产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丰富公司 35%股权以人民币 25,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福州中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上述资产出让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4 年计划进行的关联交易，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行为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 年 1 月 10 日